附件1

承 诺 书

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、财政金融部：

我单位本次申报2021年度山东省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奖励资金中“ ” 项目,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合法，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，均完全一致且无重复申报情况。我单位承诺本次申报项目未用于申报高新区其它区级政策奖励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全部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本次项目申报提供的复印件清单如下：

1.承诺书

2.申请报告

3.营业执照

4.海关登记注册证书

5.费用发票及财务支出凭证

6.\*\*\*\*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盖章：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22年 月 日